

中国都市社会工作的发展变迁、制度嵌入与实践路径

欧阳佳乐¹

(1.湘潭大学, 湖南 湘潭 411105)

摘要: 中国都市社会工作的发展, 是国家治理转型与都市社会变迁共同作用的结果。本研究聚焦于“都市场域”, 运用历史分析与制度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系统梳理了都市社会工作从近代萌芽到当代制度化发展的完整历程, 将其划分为近代起源与早期实践、计划经济时期的停滞、恢复重建与专业教育起步、政策驱动与快速制度化四个阶段, 并剖析了不同阶段的典型实践形式及其运行机制。研究发现, 中国都市社会工作具有政府主导、政策驱动与嵌入式发展的鲜明特征, 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提升民生服务方面成效显著, 但也面临专业化与行政化张力、可持续性不足等挑战。未来需通过深化政社协同、强化专业自主性、拓展多元实践场景等路径, 推动其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 都市社会工作; 发展史; 嵌入式发展; 社会治理

DOI: doi.org/10.70693/202607258793

The Development and Change, Institutional Embedding

and Practice Path of Urban Social Work in China

Ouyang Jiale¹

¹ Xiangtan university, Xiangtan, Hunan, China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urban social work in China is the result of the joint effect of national governance transformation and urban social change. Focusing on the "urban domain," this study employs a combination of historical analysis and institutional analysis to systematically trace the complete trajectory of urban social work from its modern germination to its contemporary institutionalization. It divides this development into four stages: modern origins and early practice, stagnation during the planned economy period, restor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with the start of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nd policy-driven rapid institutionalization. The study also analyzes the typical practice forms and operational mechanisms of each stage. The findings indicate that China's urban social work is distinctly characterized by government leadership, policy-driven impetus, and embedded development. It has achieved notable results in innovating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and improving people's livelihood services, yet it also faces challenges such as tensions between professionalization and administrative demands, and insufficient sustainability. Future efforts should promot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hrough deepening government-society collaboration, strengthening professional autonomy, and expanding diverse practice scenarios.

Keywords: Urban social work; Development history; Embedded development; Social governance

作者简介: 欧阳佳乐 (2000-), 湘潭大学哲学与历史文化学院 (碧泉书院) 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为都市社会工作等。

1、引言

中国都市社会工作的兴起与发展，根植于快速城市化与社会转型的宏观语境。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历了世界历史上规模最大、速度最快的城市化进程，城市空间急剧扩张，社会结构深刻变迁。经济体制从再分配模式向市场经济转轨，在推动财富增长的同时，也催生了劳动力市场不稳定等新型社会风险[1]。城市治理模式随之演变，呈现出以国有企业为主体、“规划中心性”与市场工具相结合的“国家企业化”治理特征，深刻塑造了城市转型路径与空间形态[2]。在此背景下，传统以单位制和街居组织为核心的社会管理与服务模式日趋失衡，为专业社会工作嵌入城市治理体系提供了历史必然。

过去三十年，中国社会工作从引入到快速发展，始终面临全球专业标准与本土政治社会文化之间的深层张力[3]，并需在个人社会服务与社会发展、回应国家议题与适应本土情境之间寻求动态平衡[4]。然而，现有研究存在明显的“城市偏向”，虽与城市化发展重心相关，却也导致对社会工作整体发展图景的把握失之片面，尤其缺乏对中国都市社会工作自身完整、连贯发展史的系统性梳理。

部分研究曾将都市社会工作的历史渊源追溯至20世纪30年代北京的城市贫困与救济实践[5]，表明市政机构已在福利供给中扮演重要角色，其工作兼顾现代化管理与回应贫困者生计策略，呈现出国家与社会互动的复杂形态[6]，彰显了中国都市社会福利实践的历史延续性与独特性。但总体而言，多数研究仍集中于当代（尤以2006年政策驱动以来）的制度化发展，或将社会工作置于宽泛的社会政策或社区治理框架中讨论，尚未将其作为独立历史过程加以阶段划分与脉络剖析。

历史视角的缺失导致若干关键问题未能充分厘清：其一，中国都市社会工作从近代萌芽到当代制度化发展，其演进阶段、关键节点与内在动力为何？其二，该过程如何与城市化进程、国家治理转型及社会政策变迁相互嵌入并彼此影响[7]？其三，在“国家主导、政策驱动”格局下，都市社会工作的专业实践形成了何种独特的运行逻辑与实践模式？为弥补上述不足，本研究旨在系统梳理中国都市社会工作的发展脉络，分析其在不同历史阶段与宏观制度环境之间的嵌入关系，进而揭示其作为快速城市化与社会转型产物的历史演进轨迹与内在逻辑。

2、历史脉络与阶段演进：从萌芽到制度化发展

2.1、近代起源与早期实践（19世纪末-1949年）

中国专业社会工作的发展历史，其源头可以追溯至19世纪末。随着西方势力的进入，在通商口岸的城市里，出现了带有近代色彩的慈善救济和福利服务活动。虽然这一时期的相关实践，还不是现代专业意义上的职业行为，却呈现出慈善救济、宗教传播、殖民管理以及本土传统相互交织的复杂状态。这一时期的发展深受半殖民地城市特殊政治与社会结构的影响。

在上海等条约口岸城市，早期社会工作实践与殖民治理及跨国慈善网络密切交织。以上海国际租界为例，针对贫困、被遗弃及欧亚混血等“风险”儿童群体，福利服务主要由外国侨民志愿慈善组织（如美国基督教“国王女儿会”）承担，涵盖物资救助、临时安置及领养协助[8]。租界当局虽不愿直接承担财政责任，但通过设立慈善组织委员会协调活动，并将其日常运作委托给该组织，从而赋予志愿机构准官方合法性。此类实践背后蕴含基于共享“外国性”与长期定居身份的都市世界主义观念，旨在将受助儿童及其家庭塑造为外国社群的长期生产性成员。

与此同时，在北平（北京）等由国人自管的都市，市政当局开始探索系统化的公共福利体系。1928年国民政府迁都南京后，北平市政府社会局承担了广泛福利职责，继承并重组整合了男女福利院、教养工厂及乞丐习艺所等公立救济机构，旨在收容和改造孤儿、脆弱妇女、乞丐及成瘾者，每所机构通常容纳250至400人，人员流动频繁[6]。这一时期的市政福利实践，体现了国家将贫困救济纳入现代化城市治理与规训体系的努力。官方档案表明，贫困的界定与应对不仅依据规章制度，亦掺杂对个人权利与官方义务的考量，贫困救济由此成为贫困者与当局协商互动的“接触区”。

尽管市政与殖民慈善有所发展，传统民间慈善仍是城市救济的重要力量。在北平，除少数如香山孤儿院等典范案例外，多数私人慈善机构规模较小且记录不全。1920年代以后，官方对福利供给的介入显着加强，国家主导的现代化福利建构与社会调查和城市规划思潮相契合，意在塑造理性有序的现代都市形象，而贫民常被官方叙事视为现代化图景的污点[6]。这种将贫困“偏差化”的论述，为1949年后革命政权批判旧社会并论证其社会改造合理性提供了历史依据。

总体而言,此阶段的社会工作实践呈现碎片化、救济性、多元混合的特征,既是西方慈善理念与殖民治理方法的移植,也是中国传统慈善在近代城市危机下的延续变形,更是新兴民族国家探索现代社会治理的初步尝试。其实践逻辑融合了人道关怀、社会控制、民族形象塑造与贫困者的生存策略。这种尚未专业化的早期形态,与后来高度统一且行政化的计划经济福利体系形成鲜明对比,亦为理解专业社会工作的中断与恢复重建提供了深刻的历史语境。

2.2、计划经济时期的停滞与替代(1949-1978年)

计划经济时期标志着中国专业社会工作的发展出现了历史性中断。在这一阶段,国家通过建立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推行“单位制”的社会组织形式,构建了一套综合性的福利与服务供给体系,覆盖了所有的城市居民。从而在功能上,完全替代了独立的专业社会工作[9]。这种替代并不是简单的功能转移,而是植根于当时特定的政治经济结构与社会治理逻辑之中。

单位制是计划经济时期城市社会福利与服务供给的核心载体。绝大多数有正式工作的城市居民被纳入工厂、机关、学校、医院等各类单位,单位不仅是生产场所,更是集政治控制、经济分配、社会保障与生活服务于一体的“微型社会”[1]。国家通过单位直接向个人分配工资、住房、医疗、教育、退休金等资源,实现了从“摇篮到坟墓”的全面保障。这一制度安排使个人福利需求完全依附于单位,社会问题的解决亦被内化于单位系统之中,从而不再需要独立于单位体系之外的专业社会服务,如个案工作与小组工作等。专业社会工作所关注的贫困、失业、心理困扰及家庭关系紧张等问题,在很大程度上被单位内部的政治思想工作、工会福利及行政干预所替代与掩盖。

对于那些没有被单位覆盖的城市居民,主要是无业人员、残疾人、孤寡老人等,国家就通过“街居制”(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来承担基本的救济与管理工作。街居组织作为国家政权的末梢延伸,主要负责执行政府的福利政策。例如社会救济、优抚安置等工作,都是有街居组织负责的。但其工作方式主要是行政化的管理与物质上的帮助,缺乏专业的社会工作方法与理念[9]。这种以行政手段为主导的救济模式,与强调“助人自助”、运用专业方法激发服务对象潜能的社会工作存在着本质上的区别。

这种体制的直接后果是专业社会工作的“停

滞”。在意识形态层面,源自西方的社会工作理论与方法被视为“资产阶级的”而遭到批判排斥;在教育领域,1952年院系调整后社会学与社会工作专业被取消,人才培养中断;在实践层面,以单位与街居行政体系为核心的福利供给模式,使基于专业价值观与科学方法的助人活动丧失制度空间,社会问题解决路径高度政治化与行政化,个案、小组、社区等工作方法无从施展。

然而,计划经济时期并非缺乏社会问题应对机制,而是形成了一套与政治经济体制高度契合的“替代性”福利服务体系。该体系以行政组织为依托,有效维持了城市社会稳定,却也导致专业社会工作的长期缺席。其深远影响在于塑造了特定的国家—社会关系与公众认知:社会福利被视为国家通过行政组织承担的责任,而非需要专业力量介入的领域。这一认知惯性,为改革开放后社会工作恢复重建中所面临的“嵌入式发展”困境埋下了历史伏笔[1]。

2.3、恢复重建与专业教育起步(1978-2000年代初)

计划经济时期形成的行政化福利服务体系,在改革开放后因经济体制转轨与社会结构变迁而面临严峻挑战。1978年改革开放政策实施后,国家重心转向经济建设,社会学教学随之恢复,为社会工作重返高等教育体系奠定了基础。1983年,集体福利制度正式终止,国有企业改革逐步推进,单位制福利保障体系走向瓦解,失业、贫困、老龄化等社会问题在城市集中涌现[10]。面对日益增长的福利需求与治理压力,新成立的民政部意识到亟需培养专业人才,费孝通、雷洁琼等知名社会学家亦积极倡导建立社会工作教育项目。1984年出版的首本社会学教材已将社会工作列为社会学的应用性分支学科[11]。

中国社会工作专业教育的制度化进程始于1980年代中后期。1986至1989年间,香港大学与中山大学在广州合作开设了1949年后首个社会工作课程项目,初步引入访谈、咨询、小组工作等实务技能,但因社会工作岗位缺失,毕业生多流向行政领域,呈现出“教育先行”的早期特征[12]。1987年民政部召开全国社会工作教育会议,1988年教育部正式批准北京大学等四所高校设立社会工作专业,标志着学科正式恢复。同年,北京大学与亚太社会工作教育协会联合举办国际会议,成为中国社会工作教育者与西方同行的首次重要“破冰”接触。1994年,“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

会”成立,系统推动课程与师资规范化建设,至1990年代末开设专业高校已扩展至70余所,逐步完成了从试点引入到体系化建构的专业教育发展路径[13]。

西方理论与模式的引入在这一时期主要通过香港的桥梁作用实现。香港不仅给内地的教师提供了培训基地,更连接了中国与国际社会工作界。社会工作的课程设计,大多模仿香港或者国际框架,包含社会工作实务、实习、社会政策等核心内容。然而,这种引入伴随着深刻的矛盾与调适。来源于西方社会、宗教与经济背景下的社会工作价值观,如个人权利、尊严与平等,需要适应中国的政治语境和文化传统[14]。例如,“赋权”这个概念在中国语境下,被诠释为发展服务对象为家庭和社区福祉负责、关怀和自尊的潜力。这与西方的定义存在差异。同时,当时多数大学教师来自社会学、哲学或政治学专业,他们没有接受专业的社会工作训练,导致教学质量参差不齐,理论与实践脱节。

在都市社区服务与民政工作领域,早期的专业社会工作实践探索呈现出“教育先行”与“嵌入式发展”的特征。1990年代,在民政部推动下,面向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社区福利服务开始在上海、深圳等大都市试点。2003年,上海发布《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认证暂行办法》,在医院、社区中心和学校启动专业社工聘用实验项目,并成立了中国第一家独立福利性非政府组织;深圳则探索了政府向独立社工服务机构购买服务的模式[10]。这些实践标志着专业社会工作开始尝试嵌入既有行政与社会治理体系。王思斌教授将此概括为“嵌入模型”,即新兴社会工作专业须在既有民政系统中争取生存空间,并逐步将行政性民政工作转化为专业社会服务[15]。

然而,截至本阶段末期,专业社会工作的职业市场仍近乎空白。社会工作的迅猛扩张主要为“教育驱动”,而非社会服务部门就业需求拉动。虽然社会工作专业从1994年的20个激增至2007年的211个,每年毕业生逾万人,但社会工作者仍未获正式职业认证,多数毕业生无法对口就业,仅有少数学生愿从事相关工作,“毕业即转行”现象严重[16]。同时,公众普遍将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或慈善活动混淆,专业认同度低下。一线社工常无正式资质即上岗,其专业身份多通过在职培训、备考资格教材及接触国际理念等方式逐步形成[17]。教育与实践严重脱节、职业市场发育滞后的结构性困境,为下一阶段国家通过顶层设计强

力推动社会工作制度化与规模化发展埋下了伏笔。

2.4、政策驱动与快速制度化(2006年至今)

2006年,中共十六届六中全会明确提出“建设宏大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这一举措标志着中国都市社会工作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呈现出由国家政策强力驱动、以实现快速制度化为核心特征[18]。这一政策转向的根本动力在于,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社会主要矛盾已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而社会工作被视为回应社会需求、加强社会治理与服务的重要专业力量[19]。国家通过一系列顶层设计与地方实践,在岗位开发、政府购买服务、机构培育等关键领域推动了社会工作的规模化与制度化嵌入。

政府购买服务成为该阶段最核心的制度化工具与驱动引擎,其发展经历了从地方探索到全国推广的过程。20世纪90年代,上海、深圳等地已出现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早期实践,如1996年上海浦东的尝试[20]。2009年,广东省率先放宽社会工作组织双重登记限制并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其经验随后在全国推广[21]。民政部等中央部委通过设立观察站与改革试点区,深化对培育社会组织与购买服务的理解,逐步明确改革重点与目标。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广泛,涵盖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区建设、禁毒康复等多个领域,旨在引入专业力量以改善国家碎片化的福利体系,服务于构建和谐社会的政治议程。

在国家政策驱动下,社会工作组织经历了从接受市场化、专业化辅助到向企业化转型的发展过程。政府购买服务为其提供了主要资金来源,超九成机构经费依赖于此,刺激了服务类社会组织数量的激增。然而,对政府资金的过度依赖亦带来诸多挑战,如支付安排不稳定、资金使用受限,以及为竞标和履行合同而加速专业化,有时导致社会工作者处于边缘化、工具化位置,劳动条件不稳,甚至偏离权利为本的活动[22]。组织转型被视为提升服务质量与效率、增强活力的必然趋势,但在此过程中,社会工作组织需妥善处理与基层行政主体(如社区工作站、居委会)的边界关系。

社会工作在社区治理中的嵌入模式呈现出动态且复杂的特点。早期的相关研究大多强调专业社会工作需要“嵌入”到行政社会工作中以求发展。后来,又出现了“双向嵌入”乃至“政党-社会”关系视角下的“双重嵌入”分析。例如,深圳探索

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模式，其目的就是整合社区内的各类资源，使社会工作者更好地嵌入社区治理体系中。然而在实践中，基层行政组织因人手不足、能力有限，可能将专业社会工作者视为有价值的劳动力或潜在的竞争威胁，从而试图吸纳或控制他们。这种互动关系存在地域差异，在上海、浙江等地，地方政府更早认可市场潜力；而在其他地区，基层官员可能经历从犹豫控制到更加开放的转变[23]。

快速制度化最显着的成果是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的规模扩张。自2006年国家战略推行以来，从业人员从2012年约20万人迅速增长至2020年的145万人[18]。为系统掌握该群体的发展状况，中国社会工作纵向研究于2019年启动基线调查，旨在构建全国性、多层次、纵贯性的综合数据集，其主题涵盖专业化、政府治理与制度化，反映了该领域发展的核心关切[24]。队伍的快速扩张亦带来从业人员背景的异质性，许多人通过资格认证考试进入行业而缺乏正规社会工作教育。同时，政府购买服务所制度化的标准化程序、结果导向评估及管理监督，进一步塑造了一种强调技术能力与可测量结果的“务实性专业主义”。

3、中国都市社会工作的运行机制与发展逻辑

社会经济制度与传统文化深刻影响着社会工作的发展路径，如何在既有制度框架内培育适宜条件，始终是核心议题。中国都市社会工作的运行机制与发展逻辑，呈现国家主导下的“嵌入式发展”特征，其要义在于通过制度安排将专业社会工作纳入既有治理体系，形成“行政吸纳专业”的实践模式[18]。该模式以政府购买服务为枢纽，构成社会工作的主要资源来源与合法性基础，并通过项目化运作、标准化流程及结果导向评估，将服务嵌入行政框架，催生出强调技术能力与可量化产出的“实用主义专业主义”。在此情境下，社会工作者的专业自主性深嵌于服务治理目标与恪守伦理规范之间的持续性张力之中。

在社区层面，这一机制表现为社会工作组织与党政体系间的复杂互动。以浙江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为例，党建引领下的社会工作站，常态下可在社区党委协调下与居委会形成一定共治格局；但在疫情防控等紧急状态中，行政逻辑迅速主导，社会工作者被纳入行政统一调配，专业边界模糊，自主性收窄，呈现从“双向嵌入”向“行政吸纳”的摆动。这揭示了都市社会工作专业空间的伸缩性，根本上取决于国家治理重心的转移与行政体

系的容纳程度。

发展逻辑方面，中国都市社会工作具有鲜明的“政策驱动”与“项目化生存”特征。其快速扩张并非内生社会需求的自然回应，而是响应和谐社会构建、社会治理创新等政治议程的结果[25]。以2006年宏大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战略为标志，政治动员与政策杠杆在短期内催生了庞大从业队伍[18]。然而，高度依赖政府项目资金使得服务供给缺乏持续性，社会组织随项目进退，难以与居民建立稳定信任关系；同时，地域发展极不均衡，专业服务集中于城市及沿海发达地区，内陆与农村受制于地方财政能力而滞后[26]。

深层逻辑上，都市社会工作与中国城市转型密切相关，被视为应对快速城市化、社会变迁及城市更新所衍生问题的治理工具。例如，在旧城改造、工业遗产活化等再开发项目中，社会工作被期望缓解绅士化引发的社会矛盾，促进社区融合[27]。与此同时，新型城镇化、信息化及数字社会的推进，为智慧社区建设创造了结构性机遇。技术赋能与社会建构的调适互动，在逻辑上优化了管理服务体系，但实践中仍难满足居民对“智能”“即时”“便捷”的需求[30]。综上，都市社会工作的发展逻辑不仅限于福利递送，更根植于“国家企业家主义”的城市治理模式——即国家运用市场工具实现经济与社会双重目标。

4、中国都市社会工作的社会创新与实现路径

在拓展实践领域方面，都市社会工作主动介入新经济业态与社会结构变迁引发的新型社会问题。针对非正规经济，社会工作者运用社会网络理论进行干预，通过为流动摊贩提供情感支持、心理疏导与资源链接等服务，平衡摊贩经济与城市管理之间的矛盾，在维护城市秩序与保障弱势群体权益之间寻求创新性解决路径。面对人口深度老龄化，社会工作在“积极老龄化”视角下参与都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与文化融入，缓解个体原子化与身心健康风险，这一实践已在上海等“老年友好型城市”建设中有体现。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亦为社会工作拓展实践领域提供了重要机遇，其在疫情防控中凭借专业服务、资源链接与人文关怀等优势展现了重要作用，但其能否被系统、长效地纳入公共卫生治理体系，仍面临角色定位、资源保障及部门协同等方面的挑战[29]。

在服务模式与路径创新方面，技术赋能与跨地区、跨部门协作成为显着特征。智慧社区建设

依托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为社会工作参与社区治理搭建数字化、智能化平台,有助于提升公共服务递送的精准度与治理效率,并为社会工作者开展需求评估、方案设计与效果监测提供新的工具支持。同时,都市社会工作的服务范围超越了地理空间限制,发展出“城乡联动”等创新模式。例如,在灾后社区重建中构建“城乡联盟”,借助城市资源助力农村社区恢复,体现了在新型城乡关系背景下社会工作促进要素流动与协同发展的创新路径[30]。此类联动亦呼应了危机情境下乡村作为社会“减压阀”的角色转变,提示社会工作应致力于重建更具韧性的城乡有机循环。

更深层次的创新涉及社会工作在促进社会公平与可持续发展中的结构性角色。绿色社会工作将环境正义纳入核心关切,强调社会工作应关注环境问题,推动与环境可持续性相协调的发展模式,要求介入城市化带来的环境压力,关注其对居民尤其是弱势群体福祉的负面影响。研究证实,城市环境、工作环境与社会环境共同影响居民主观福祉,其中社区信任、社会公平感等社会环境因素尤为关键[31]。因此,社会工作通过社区组织、政策倡导等宏观实践改善社会环境、促进公民参与,成为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然而,社区工作这一致力于集体行动与社会改变的经典方法,在全球多地面临边缘化。香港经验表明,政府资助模式的改变及新公共管理主义的兴起,限制了非政府组织的政治角色与社区发展项目[32],提示制度环境对社会工作实践创新的路径具有塑造与制约作用。

都市社会工作的创新,还体现在对历史遗产的创造性转化与利用上。在城市可持续更新中,中国出现了“盘活”的实践做法,即重新激活社会主义时期的遗产元素(如单位制住房)以适应新的发展需求。这种基于“活态遗产”的路径表明,尽管这一过程可能会复现甚至固化原有的社会不平等,但创新未必就要与过去完全割裂,反而可以通过合理利用历史遗产来塑造未来[33]。类似地,在山区可持续发展管理中,国家推行的“大传统”城市话语(包含政治、经济、法律等文化)与地方“小传统”的互动与整合,也是一种借助文化策略促进偏远地区发展的创新性治理路径。

5、结语

本文研究表明,中国都市社会工作的本质是国家主导下不断被制度性“嵌入”城市治理体系的动态过程。这一“嵌入式发展”逻辑发轫于近代,中断于计划经济时期,复兴于改革开放后,并在2006年国家战略驱动下实现快速制度化。这种嵌入在赋予社会工作合法地位与资源的同时,也规

训其实践逻辑,催生出“实用主义专业主义”,使其专业空间高度依附于国家治理的阶段性安排。

由此孕育了贯穿发展始终的根本张力——专业自主性与行政效用性的持续博弈。未来,中国都市社会工作的可持续发展,关键在于将这一张力转化为动力,在深化嵌入中拓展专业性的韧性边界。对内需改革教育体系、强化职业伦理,夯实“柔性专业能力”;对外需推动政社关系从“购买-执行”向“战略-协同”转型,并在数字治理、绿色转型等新兴领域主动将社会创新内化为发展新动能。唯有在服务国家治理现代化与坚守专业使命之间寻求动态平衡,方能走出一条深度嵌入却保有专业创造力的发展之路。

参考文献

- [1]Cao Y. Economic development, market transition, and work values in post-socialist China[J]. *Social Forces*, 2020, 99(2): 760-796.
- [2]Wu F. Planning centrality, market instruments: Governing Chinese urban transformation under state entrepreneurialism[J]. *Urban studies*, 2018, 55(7): 1383-1399.
- [3]Dominelli L. Personal reflections on 30 years of social work development in China[J]. *China Journal of Social Work*, 2020, 13(1): 102-109.
- [4]Meng Q, Gray M, Bradt L, et al. A critical review of Chinese and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Walking a tightrope between local and global standards[J].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2022, 65(6): 1301-1313.
- [5]西德尼·D. 甘博, 2010, 《北京的社会调查》, 陈愉秉等, 中国书店。
- [6]Dryburgh M. Living on the edge: welfare and the urban poor in 1930s Beijing[J]. *Social History*, 2016, 41(1): 14-33.
- [7]Zheng D, Chen Y, Luo Y, et al. Control-oriented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oriented planning: comparison of planning paradigms and practice in Hubei, China[J]. *Frontiers of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2024, 2(1): 3.
- [8]Ladds C. 'Wan and Wistful Little waifs': Settler Child Welfare Work in Shanghai, c. 1890-1939[J]. *Cultural and Social History*, 2025, 22(1): 103-126.
- [9]King-lun N. Social assistance policy and its impact on social development in China: The case of the Minimum Living Standard Scheme (MLSS)[J]. *China Journal of Social Work*, 2010, 3(1): 35-52.
- [10]Bai J. What is the role of social work in China? A multi-dimensional analysis[J]. *Advances*

in Social Work, 2014, 15(2): 495-506.

[11]The Palgrave handbook of global social work education[M].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2020.

[12]何雪松, 刘仕清. 社会工作教育高质量创新发展的挑战与应对[J]. 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57(03): 110-116.

[13]马凤芝. 以学科标准化建设推进中国社会工作教育高质量发展[J]. 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36(05).

[14]Gallagher H, Yang L, Liang J. 'I Respect You but I Am Not Willing to Be You': Critical Reflections of Western Teaching of Social Work to Students in China—What Can be Learned Both Ways?[J]. Social Sciences, 2019, 8(10): 272.

[15]王思斌, 1999, 《社会工作概论》,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6]Di H. Identity of Social Worker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Professionalization in China[J]. Asian Social Science, 2011, 7(12): 250.

[17]Niu D, Haugen H Ø. Social workers in China: Professional identity in the making[J].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2019, 49(7): 1932-1949.

[18]Liu Z, Wong H. Attitudinal professionalism under administrative embedding: evidence from social workers in urban China[J].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2025, 16: 1624360.

[19]刘建. 新文科背景下地方高校复合型社会工作人才培养路径的探索与思考——基于 A 高校 2022 版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实践[J]. 宿州教育学院学报, 2023, 26(04): 5-11.

[20]Wang W, Snape H. Government service purchasing from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China: An overview of the development of a powerful trend[C]/Nonprofit policy forum. De Gruyter, 2018, 9(1): 20170032.

[21]Lei J, Cai T, Chan C K. Contractual controls and pragmatic professionalism: A qualitative study on contracting social services in China[J]. Critical Social Policy, 2023, 43(1): 97-118.

[22]Martinez R E, Qu Y, Howell J. Government contracting services to social organisations in China: a review of research for future enquiry[J]. Social Policy and Society, 2023, 22(4): 615-635.

[23]Fang L, Li B. The Entrepreneurial Welfare Mix: the case of community-based old age services

in China[J]. Social Policy and Society, 2025, 24(3): 373-382.

[24]Yuan Y, Liu C, Sun Z, et al. Baseline survey of China social work longitudinal study 2019: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J]. Research on Social Work Practice, 2021, 31(5): 513-519.

[25]Wu F, Zhang F, Liu Y. Beyond growth machine politics: Understanding state politics and national political mandates in China's urban redevelopment[J]. Antipode, 2022, 54(2): 608-628.

[26]Wang D, Li S. Innovation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urban community governance under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capital: participation of multiple subjects based on community proposals[J]. Sustainability, 2022, 15(1): 93.

[27]Yang C, Qian Z. "Art district without artists": Urban redevelopment through industrial heritage renovation and the gentrification of industrial neighborhoods in China[J]. Urban Geography, 2024, 45(6): 1006-1028.

[28]牛竞凡, 王萌. 新时代社会工作介入城市社区治理的创新路径[J]. 保定学院学报, 2020, 33(04): 14-18.

[29]黄开腾, 李婵婷. 论社会工作参与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治理——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为例[J].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3, 21(02): 52-58.

[30]Ku H B, Ma Y N. 'Rural-urban alliance' as a new model for post-disaster social work intervention in community reconstruction: The case in Sichuan, China[J].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2015, 58(5): 743-758.

[31]Fang Z, Liao Y, Ma C, et al. Examining the impacts of urban, work and social environments on residents' subjective wellbeing: a cross-regional analysis in China[J]. Frontiers in Environmental Science, 2024, 11: 1343340.

[32]Fung K K, Hung S L, Chan Y C. Community social work in Hong Kong during COVID-19: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to address social injustices[J].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2023, 66(1): 219-232.

[33]Li Y, Lin G C S. UPLIFTING URBAN DEVELOPMENT THROUGH REVITALIZATION (PANHUO): 'Living' Legacy of Socialist Housing in China's Sustainability Transition[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2025, 49(5): 1208-122